

# 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49931657220220010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燃气管理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岑溪市新跨越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梧州市岑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广告服务	燃气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宣传横幅10米*0.7米	14	条	135.00	1890.00
广告服务	燃气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宣传横幅8米*0.7米	31	条	110.00	3410.00
广告服务	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10米*0.7米	14	条	135.00	1890.00
广告服务	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8米*0.7米	31	条	110.00	3410.00
广告服务	燃气安全宣传车宣传贴纸	1	辆	345.00	345.00
广告服务	燃气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宣传录音文件（男普女粤）	2	个	850.00	1700.00
广告服务	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20*15cm	1500	份	2.10	315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整，小写15795.00元。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5795.00	--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5795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双方责任与权利

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1、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，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、设计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乙方据此进行修改、调整。

乙方的责任和权利：1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证交稿时间，所有的交稿数量均以甲方最后的确认稿为准，根据乙方的交稿时间和设计质量来评判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。2、乙方承接甲方广告业务，需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制作安装完毕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新跨越广告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三街9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774-823099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400512010110404572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---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